

证券代码：872930

证券简称：东钢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9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华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81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2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海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468,75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唐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,468,74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4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毛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刘华林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生产、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东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